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57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承辦人：黃滋婷
電話：(02)80723456 分機506
傳真：(02)89682278
電子信箱：h22748890@ntpc.edu.tw

受文者：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271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21609861_110D2280920-01.pdf、11021609861_110D2280921-01.pdf）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九大分區資訊中心學校辦理110學年度分區資訊組長會議與工作坊，同意核予貴校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為促進本市各校資訊組長經驗交流與專業成長，本局持續藉由九大分區資訊組長專業社群之運作，協助各校順利推動資訊相關業務，請學校務必派員參加分區資訊組長會議與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

（一）參與人員：各分區內市立高中職暨國中小資訊組長或資訊業務承辦人。

（二）時間：自110年9月起至111年6月止（寒假期間暫停舉辦），原則上以每個月第3週星期二為主，惟保留彈性予各分區資訊中心學校逕行通知。

（三）地點：詳細會議地點及主題委請各分區資訊中心學校逕行通知。

二、檢附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共同不排課時

間」及「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教師共同不排課時段與教學研究會時間表」各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除 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豐珠中學外)、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外)

副本：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新北市鶯歌區昌福國民小學、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均含附件)

2021/07/09
10:21:47
電子公文
交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